

## 使徒腳蹤—作主門徒的宣教歷程 (1)

(2020年1月12日, CHC 培育課程) 周志豪牧師

### 第一課：蒙召與歸主

這一連五堂課是「使徒腳蹤」的上半部，但是我們將它集中在保羅的經歷。所以定位在「保羅腳蹤」，副題是「作主門徒的宣教歷程」。我們的方向很明顯，就是透過保羅的宣教事奉，看今日基督徒如何宣教。首先，我們要回答一個基本問題：「怎樣說明保羅歸主的重要性？」這個問題又延伸出另一個重要問題：「怎樣知道保羅是使徒？為何他是使徒如此重要？」當然，這裏面還有一個問題，使徒是甚麼？所以這第一課內容是很豐富的，有些經文若是初次接觸，需要日後多看幾次，也希望本講義能有長久一點的價值。

保羅歸主，在新約聖經記載的次數至少有八處；其節數約有 80 節，他們分別是：

徒九 1-19、二十二 3-21、二十六 1-23；提前一 12-17；加一 11-17；林前九 1、十五 8；腓三 5-8。

這些經文顯示了整個基督教教義建立的牢固。作耶穌復活見證的聖經作者有路加(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)、約翰(約翰壹書、啟示錄)、保羅自己和彼得(彼後 3:15)四人。我們可以說，至少是這四人所提到的經文，而馬太和馬可和雅各、猶大以及希伯來書的作者等，還沒算在內。所以，耶穌是基督，是復活的救主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最基本信仰。在歷史敘事裡的見證裡，從保羅的事件看還有大馬色的亞拿尼亞(徒九 10-16)。這樣下面這一句就是重要的陳述：

使徒保羅遇見主耶穌的經驗是他成為使徒的最重要根據。不然，他不是使徒，也不足以和其他使徒成為教會的根基。(弗二 20、徒一 22、三 15、五 32)。

### 保羅遇見主耶穌是在逼迫基督徒的路上(徒九 1-2)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當時的背景是基督徒因逼迫而四處逃難而分散了，並且分散的門徒也不住的傳福音。(徒八 1、4；十一 19)。當時，單在大馬色已經有一群基督的門徒(徒九 2、10、20)，有人估計此時有三至四萬猶太人居住在大馬色。(Keener, p. 1629)。耶穌門徒的數量我們不知道，但一定不少，因為保羅要去捉拿他們。另外從加利利也有教會的事實來看(徒九 31)，門徒分散而傳福音，的確是一個普遍的現象。

因此，保羅就主動申請到外地去網羅基督徒的權柄(合法的)。聖經三次提到他得到「大祭司的權柄」(徒九 14、二十六 10、12)，更提到全公會的長老都同意他如此捉拿基督徒(徒二十二 5)。所以，保羅逼迫基督徒是認真的、付上代價的。

## 保羅遇見主的記述(徒九 1-19、二十二 3-21、二十六 1-23)

### 忽然從天上發光(徒九 3)

經文表示，在大馬色途中「忽然從天上發光」(徒九 3)。光與上帝本性的結合，聖經裡相關的經文很多，如「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(彼前二 9)、「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」(約壹一 5、賽二 5)、「眾光之父」(雅一 17)。舊約有更多上帝的閃電，如詩九十七 4、一四四 6、結一 4、13；新約的路十七 24、二十四 4(天使衣服放光)，也是如此。順便可以比較保羅同一個經歷的三次描述：「天上發光」(徒九 3)、「天上發大光」(徒二十二 6)、「從天上發光比日頭還亮」(徒二十六 13)。如論怎樣，他見到大光，是不爭的事實。

### 仆倒在地 (徒九 4)

在神榮耀的能力之下，人都有此反應，包括舊約先知以西結(結一 28)和但以理(但八 17)；新約的門徒(太十七 6)和使徒約翰(啟一 17)。一般都有「起來」或「不要怕」(啟一 17)的安慰語，但主耶穌對掃羅的顯現，要等到徒九 6 才提到這句。基納教授認為保羅遇見主是「有麻煩了」(Keener, p.1633)。

### 逼迫耶穌 (徒九 4 b)

關於逼迫，我們可以觀察到下面六個事實：

1. 本小段經文，有兩次提到「逼迫」(徒九 4-5)；
2. 逼迫的責備在之前的經文已經出現，那是司提反的講道詞中(徒七 52)；
3. 現在主耶穌指責時，保羅犯了同一悖逆歷史行列的同樣過犯(徒九 4、七 52)；
4. 教會因為逼迫而分散，同時也將福音帶到不同地方(徒八 1、4；十一 19)
5. 這也證實了之前在公會裡，教法師加瑪列的智慧之語(徒五 39)。

更重要的是，保羅網綁基督徒就是「逼迫拿撒勒人耶穌」(徒二十二 8、九 5)

6. 主耶穌的自稱「拿撒勒人耶穌」有六個特點

我們必須注意，聖經使用拿撒勒 30 次，有六個特點：

首先，舊約沒有提到此名，拿撒勒無歷史地位；

第二，只集中在新約聖經前五卷書的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；

第三，保羅書信和其他書信都沒有使用過「拿撒勒人耶穌」反而其他作者都以「基督耶穌」來稱呼；

第四，聖經的 30 次使用「拿撒勒」村名，都用在耶穌身上；

第五，羅馬時代從社會角度，跟隨耶穌的被稱為「拿撒勒教黨」，保羅被稱為此教黨的頭目。(徒二十四 5)。這絕不是一個讚美的稱呼(約一 46，太二 23)。

第六，是耶穌對保羅的自稱

『我就是你所迫害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』(徒二十二 8)，回答保羅在大馬色的疑問。

### 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(徒九 5、二十二 10)

這是保羅的直接反應。此處的實際對話，有兩次提問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  
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。

這也是一個誠心悔改者的反應。注意下面經文：

群眾悔改時反應：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」(徒二 37、十六 30；路三 8)，因此保羅問：「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」也是與此一脈相通的，意指悔改歸主的反應，並與其他記載的歸主程序一致。(徒九 18，十六 33、二 41)。

### 保羅遇見主以後的結果(徒九 7-9)

保羅遇見主的身體上的後果是「眼瞎」，這也是有罪的審判結果(徒十三 11)。聖經中，眼瞎有時是天使的工作(創十九 10、王下六 17-20)。在此，卻使我們看到保羅以後的使命是使瞎眼的能看見(徒二十六 18)，是很弔詭的經驗啊。

讀這段經文，又會發現難以解釋之處。就是同行的人，有沒有聽見保羅所聽到的聲音？(徒九 7、二十二 9)。聖經在第二次記在這事件時，已經補充了：「卻沒有聽明那對我說話的聲音」(徒二十二 9)，所以問題不算嚴重。

### 保羅遇見主的雙重印證 (徒九 10-19)

保羅遇見主是一個重大事件。因為它一方面證實耶穌的復活，他的確是上帝；另一方面，保羅的使徒身分也是因此而立定。我們開頭所說的新約聖經有八處經文(約 80 節)講到保羅遇見主，證實他有與其他使徒一樣的資格，可以成為基督的見證人(林前九 1、徒一 22)。

在大馬色的經驗裡，猶大與亞拿尼亞兩位當時的門徒是保羅的證人(徒九 10、11)。猶大是接待保羅的屋主，可能不是基督徒，否則不需要另有異象給亞拿尼亞幫助保羅。(Keener, p.1642)。另外一位就是亞拿尼亞，他是重要的人物，是一位虔誠人(徒二十二 12)，但只在這裡出現。

#### 反省：

- 一， 我們能看見主耶穌嗎？怎樣看見？或怎樣看不見？
- 二， 我是怎樣悔改歸主？有無聖經的基礎？
- 三， 是我尋找神？還是神找到我？換言之，先認識主後悔改？還是悔改之後認識主？(路十九 10)。